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要点

编号: 2019056 日期: 2019.9.6

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类项目 (一)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座落位置	益林镇管计村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	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
2	用地范围	见附图				6	管线	地下埋设			
		用地面积	4162.16 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建设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			8	公共设施				
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				9	景观要求				
	绿地率	$\leq 13\%$		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新建住宅 3. 项目开工前, 必须完成住宅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办公生活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设计未出无效。 4. 设计未出, 不得开工。 5. 设计未出, 不得出让。			
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			
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		主要	设计说明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			
	机动车 (面8或面10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报审					现状图	●
	非机动车 (面8或面10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						
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管线综合图	●				
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其他							
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				
退让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11 材料 其他						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							